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20號

原告 昇鴻構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原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張庭維律師

陳韋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6,4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3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廖春玉